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38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代　理　人　林芊亨

債　務　人　正鑫回收資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沈新蕘

債　務　人　許榮川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穎蓁律師即沈言益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（一）正鑫回收資源有限公司（二）許榮川（三）陳穎蓁律師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沈言益之遺產範圍內，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貳佰玖拾肆萬伍仟玖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、義務，並於因繼承所得遺產範圍內，負連帶清償

責任，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、第1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連帶保證人即被繼承人沈言益係於民國114年10月12日死亡，其管理人依法即僅需以管理所得遺產為限，就被繼承人沈言益對債權人所負債務負清償責任。是債權人之請求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准許部分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